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25,920,873 股，发行价格为 47.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9,795,355.5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2,113,631.0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210Z0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311842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
2	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06690100100312138	
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000004578	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
4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078801400002268	
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3100982027	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建设项目
6	苏州新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112001012600982032	
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59153837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协议中公司及子公司简称“甲方”，上述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文凯、陈颖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对应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者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

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